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8—06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 年 8 月 30 日，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为 8,421.65 万元，母公司提取当期法定盈余公积金 1,235.58 万元后，2018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186.07 万元，另外 201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3,274.58 万元，2018 年半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460.65 万元。

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8 年半年度可实施的利润分配下调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74,135,774 股增加 1,011,203,661 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关于与此前提议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董事长提议拟以截止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674,135,7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

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现公司董事会确定2018年半年度可实施的利润分配下调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不变)。

造成上述差异的原因主要如下:

1、公司基本面良好,2018年公司业绩已明显好转。因此,董事长基于积极分配的意愿和业绩预判,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函》。

2、《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已按规定重点提示风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长的前述提议是根据2018年半年度的业绩预告(净利润8,000万至12,000万元)作出的,折中预计2018年半年度的净利润1亿余元左右。但经过会计师审计后,公司归母净利润约8,421.65万元。为防止利润超额分配,对原提议的分配预案有必要进行下调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不变)。

三、决策程序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超过本期公司净利润的100%,且达到公司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50%。以上现金分红方案是在兼顾公司长期可持

续发展和股东回报的基础上提出，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满足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的营运资金需求，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未来12个月内归还上述募集资金后，公司可能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